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與中國不銹鋼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該等監管涉及的範圍廣泛，其中包括項目審批、環保、勞務及安全。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而非針對個別行業的規定，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上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要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生產許可證條例對生產主要工業產品（包括不銹鋼電極）的企業實施了一套生產許可證制度。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生產許可證條例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實施辦法載列對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作出的具體規定。在取得生產許可證前，企業不得生產列於適用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內的任何產品。再者，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出售或於業務過程中使用任何列於工業產品目錄內，但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的產品。然而，作為一家專門從事不銹鋼加工的公司，生產許可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生產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建立了發展國家準則的法律框架，應用於中國的各種業務及行業。GB3280-92標準（不銹鋼冷軋鋼板）為隸屬國務院的標準化法行政主管部門釐定的國家強制性標準。

有關行政部門將遵照標準化法的規定處理任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生產、銷售或進口。如標準化法並無規定處理手法，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沒收產品及由此而得到的任何違法收入並施加罰款。在出現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負責人或會被追究責任及依法定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根據標準化法，有關不銹鋼行業的主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GB 3280-92(不銹鋼冷軋鋼板)、GB 4237-92(不銹鋼熱軋鋼板)、GB/T 8165-1997(不銹鋼複合鋼板和鋼帶)、GB/T 7102-1997(不銹複合鋼冷軋薄鋼板和鋼帶)、GB 4239-91(不銹鋼和耐熱鋼冷軋鋼帶)。

然而，作為一家專門從事不銹鋼加工而非不銹鋼生產的公司，上述及其他有關適用的國家標準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環保

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目的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更改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的監督及管理與制定在中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根據環保法，在建設項目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的情況下，必須實行環境影響評估，釐定將採納的防治及補救辦法，並且必須獲得相關環保管理部門的批准。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應在其業務運作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這可通過在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和採用有效的程序來防止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水、殘渣、塵土、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環境危害達到。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應該在建設、生產及其他由公司進行的活動的運作開始時及運作期間同時實施。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登記。如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制訂標準，必須支付超出標準的污水排放費用及負責治理。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為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供評估報告。展開任何建設工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前，必須向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呈交評估報告存檔並獲其批准。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有項目的施工，翻新和擴展必須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價系統的所有方面。僅在相關項目獲檢查批准且獲得要求的排污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生產和銷售活動。

根據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排放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的企業須根據其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乃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其將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計算排污費後，當局將向有關企業發出支付排污費的通知。

引致嚴重環境污染的公司須修復環境或於指定時間內對環境污染作出補救。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就治理危害及污染影響承擔責任，及賠償因該等環境污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環保管理部門可視乎污染的情況及程度，向違反環保法的人士或企業實施各類型懲罰。懲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施加罰款；設定治理限期；責令重新安裝已清拆或停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責令暫停生產或責令停業及關閉；向負責的人員實施行政制裁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另外，在污染導致他人損失的情況下，須向受害者作出民事彌償。

另外，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企業必須遵從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本公司已遵照有關環保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採用技術及設備預防及減少污染。本公司的所有建設及擴建項目已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影響評估程序，並已經相關環保管理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門批准。各種形式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國家有關標準。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法律。

節約能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若個別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負責審查及批准或核實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或核準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始建設項目；或如已完成，已完成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就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工藝實施強制性淘汰制度。

安全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對在中國的企業的安全生產和勞工保護的監督和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各行業企業必須在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前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然而，作為一家專門從事不銹鋼加工的公司，上述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而對於我們提供不銹鋼相關加工和服務，並不要求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法律。

勞工保護

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勞動合同法律和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勞動法，公司必須透過諮詢，以公平、協定及協議的原則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成立並實施一個有效的系統，以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和預防工作意外並減低職業危害。公司亦必須支付其僱員的社保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及經算定賠償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僱員權益。

除中國勞動法外，勞動合同法規定訂立勞動僱傭書面合同及長期合約僱傭關係，限制僱員因違反僱傭合同而須繳納罰款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僱員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對僱員合同權利提供更多保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法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被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和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特別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各自必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規例，有關部門可以責令未有預提及支付彼等部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僱主糾正問題，並於規定的限期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供款。倘未能於限期前支付供款，有關部門可按日收取累計未支付數額0.2%的滯納金，由有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過期的日子起直至作出全數付款之日止計算，並可以向負責人處以最高合共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款。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未能預提及支付彼等部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辦理繳存登記，並為僱員支付任何未支付的供款至指定戶口。倘若未能根據上述的通知辦理繳存登記及付款，僱主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50,000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要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許可證及牌照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業務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本公司業務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牌照。

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下，從事製造且經營年限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企業採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撤銷過往任何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其他優惠待遇。然而，對於此前獲得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的優惠稅項待遇的外資企業則設有過渡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i)就優惠稅率而言，可繼續享有優惠稅率，而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調高至新稅率或(ii)就於指定期限內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減免期直至期限屆滿；而尚未開始享受稅項優惠的企業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稅項優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利息須交納10%預扣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有不同的稅項預扣安排除外。

經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法律。

增值稅退稅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輸入貨品至中國，均須繳納增值稅。除若干產品外，適用於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中間仍存有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並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以及遵守通知所載其他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繳納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得及已於稍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派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得及分派的溢利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1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辦法，通順須從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取得批文方可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

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一般而言，出口貨物毋須繳納關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的歸類條例歸入適當應繳關稅項目，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規範主要由以下條例管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或《外管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專利權款項，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兌換。惟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收回)的人民幣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規限，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通知第142號》。根據《通知第142號》，來自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所收取的人民幣資金必須用於政府審批部門核准的業務範疇內，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該筆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中國境內股本投資。

境內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i)一名居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內稱為中國居民）為境外股本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境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權益及相關變更；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件（如股本變更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應在該等事件發生起30天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該等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引致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通順股東徐女士及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分別就於境外成立通順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蕭山支局登記，並於同日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蕭山支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各首任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於境外成立三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聯好、協好及本公司）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及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無錫市中心支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登記，並於同日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批准。